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1日（星期日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，分别为李格女士、张宇航先生、许庆文先生、季东胜先生、林海先生、李昊先生、孙辉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0日